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3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归属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1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李姚矿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李姚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现将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姚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创业投资研究所所长，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情况

征集人针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征集人声明：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3 月 27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收件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0551-653967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确权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附件：《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李姚矿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2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周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周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周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周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号码：0551-65396799

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邮政编码：230088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0

2、投票简称：“国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8）。

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58,813,889.22 元。2024 年 3 月 14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柯利达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慧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募金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4-01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结项后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余额 16,260.29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履行的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和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7.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7,327.1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从 2015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共有 3 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3,286,57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7,549.5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494,885.99	
合　计	—	3,789,012.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26,286.80	26,286.80	12,311.74	拟结项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0	4,460.60	4,460.60	已结项
3	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81.40	9,881.40	10,329.35	已结项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956.10	1,956.10	1,710.68	拟结项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747.20	4,747.20	4,747.20	已结项
6	合　计	47,327.10	47,327.10	33,559.57	

备注：1、“建筑幕墙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月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雀村五、十组。

2、“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比拟投入金额多出来的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的。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公司“建筑幕墙投资项目”总投资 26,286.80 万元。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后，产能能够满足以江苏市场为中心的幕墙业务需求。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城镇化建设的推进等，我国西部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尤其是以成都为核心的西南经济区迅速崛起，带动了我国西部建筑装饰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紧抓西部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开拓西南市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拟打造以成都为中心，从而辐射整个西南市场的幕墙生产基地，其产能可以辐射整个西南市场，降低施工成本，提高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2017 年公司将“建筑幕墙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地由苏州工业园区月家巷 18 号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镇孔